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舉行的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2.	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3.	批准(a)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b)公開發售；(c)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及有關替代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d)清洗豁免；(e)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授權；(f)履行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g)就公開發售授予董事授權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的決議案		
5.	批准本公司遷冊的決議案		
6.	批准股本削減的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上劃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上劃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提及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次序釐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9. 凡有權出席以上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